

理论前沿

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

[返回首页](#)[各期目录](#)[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以制度建设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8-4-17 阅读：91次

李桂凤

【摘要】 本文重点分析了制度建设是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指出当前一些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要从公平正义出发加强制度建设。

【关键词】 制度建设； 保障； 社会公平正义

【中图分类号】 F0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2008）06-0041-02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完成这项任务必须加强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的建设。有了科学的制度，才能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正确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一、良好的制度建设是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保证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在公平的环境中维护稳定，促进和谐。而良好的制度建设，则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保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首先就要做到加强制度建设，以公正的制度保证社会公平。在制度层面解决好学生、下岗职工、农民工的就业问题，解决教育机会不均等问题，在制度层面不断探索、不断完善人民的利益诉求机制，在制度层面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矛盾，使每一位社会成员都沐浴在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里。

解决分配不公，追求社会公正，是制度建设的价值目标。我们所追求的公正、公平不是平均主义，而是社会成员权利的平等，强调起点的平等、初次分配的平等、机会的平等和过程的平等。因此，制度建设，一方面要制定各方都能接受的分配规则并按其进行分配，用程序正义来促进结果正义。另一方面要制定对不公平结果进行调整的制度。既保证社会的生机活力，又不至于两极分化，使现代化建设按自身的客观规律发展。

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只有遵循公平正义原则，使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受益，才能取得社会不同利益群体的广泛支持和接纳，有效地整合社会各种资源和力量，实现全社会的团结与合作。一方面要坚持在纪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使违纪者受到纪律追究，违法者受到法律制裁，以保证社会财富合理、公正地分配，法律法规得到公正地执行。另一方面，要着力于源头治理，加强制度建设，搞好预防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把公平正义作为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的重要原则，作为协调社会各个阶层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

二、当前制度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们当前所实施的一些制度中还存在问题，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表现在：第一，在权限上，越权立法，违背法制统一原则。有的给行政执法部门设定行政强制权，有的超出上位法的界限扩大行政处罚的范围和幅度，有的因为重复设权出现了职能交叉和重叠。第二，在实体上，违背实质正义的要求。表现为：反映市场规律不够；体现政府转变职能不够；前瞻性差；公权力和私权利的配置不合理；反映效率多，体现公平少；行使职权时条文多，监督少。第三，在程序上，重视和坚持正当程序不够，违反程序正义。表现在，在立法程序上，重视效率，忽视民主；在法规、规章规范的内容方面，重实体、轻程序，程序不周严、不科学，有的权大于法，影响了法规的可操作性；在制度设计上，不符合社会的思想道德规范及公平正义原则。第四，立法监督机制不健全。尤其是法规、规章实施后

的评价反馈机制和立、改、废一体的机制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第五，在立法技术上和体制上不够科学。不注意从实际出发，追求大而全，解决实际问题的条款少，制度创新少；在立法体制上，一般是由部门起草，然后报政府或人大常委会审查通过，因种种因素对部门提交的草案不好提反对意见。第六，地方立法者的素质有待提高。从本质上讲，立法就是由立法者将各个利益团体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以法律的语言表述出来的过程。由于多种原因，地方立法机构存在着人员少、素质偏低的现象，既缺少法律知识，又缺少实践经验，所制定的法规、规章的质量不高。因此，不能适应时代发展，有的甚至成为障碍。这些问题的存在，已影响到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完善，关系到党的性质和国家的命运。因此，必须认真对待，必须把提高质量放到地方立法的首位。

三、加强公平正义制度建设的几点建议

第一，要以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为制度建设导向。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制度建设要遵循这一客观规律，从制度上体现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要合理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成员和睦相处，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制度支持和保障。尤其是要通过制度安排，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以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分配不公问题。

第二，设计制度要以人为本。设计制度、规定程序，一切要以人为本，以利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为出发点，以利于全体公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而不是要以是否有利于对他们的管理为原则。我认为应当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正确处理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二是要规范和限制公共权力。制度建设（包括地方立法）必须对行政权力的行使作出规定和限制。其一，坚持“无法不行政”，设定权力要细，明确其边界，防止滥用。其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设定行政责任要具体明确，便于追究。其三，设定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机制。坚决纠正过去那种运行不公开，甚至暗箱操作的现象。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权利制约权力，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其四，明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监督机制。三是要合理设定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在设定权利时，要以无害性、必要性、防范性、可行性和协调性为原则。

第三，紧紧抓住当前制度建设的重点。制度建设要结合实际情况，抓住重点。从保证社会公平正义这一点出发，当前制度建设的重点，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消除制度障碍，促进公平竞争环境；二是通过制度建设，合理调整社会结构，扩大中等收入阶层；三是通过制度建设，形成加快社会合理流动的机制，建立开放社会；四是确立社会政策体系，实现社会公正；五是发展民间社会组织、群众组织，健全社会管理体制；六是整合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七是塑造社会心理，提升社会风气。

第四，重视非正式制度的建设。制度可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是指人们有意识创造出来，并通过国家等组织正式确立的成文规则，包括成文法、正式合约等。非正式制度则是指在人们长期的社会交往中逐步形成，并得到社会认可的一系列约束，包括价值信念、伦理道德、文化传统、风俗习惯、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在社会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为了减少社会运行中的摩擦力，在加快经济发展、健全法制的同时，必须重视文化、伦理、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十七大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对非正式制度建设将起到重大作用。技术固然增强了人们创造物质财富的力量，法律制度等正式制度的刚性可以维护社会的正常运转，而文化、风俗、道德伦理观念则在我们的行为背后持久地发挥着作用，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形成。非正式制度的建设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以爱国主义、民族精神、改革创新为核心；重视风俗习惯的作用；重视有积极意义的潜规则的作用；重视加强诚信教育和增强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按照科学发展观制定科学的法规和制度，社会的公平正义就有了保障，社会和谐就有了基础，实现社会和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美好理想就会实现。

(作者单位：承德医学院党校)

责任编辑 史小今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联系邮箱：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